

证券代码：870319

证券简称：鼎信通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颁布需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资金占用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公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使用；
- （二）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三）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四）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六）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及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要求公司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其提供资金；
- （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的；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具体偿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在董事会对前述事宜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

过半数监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监事会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第十五条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制定、修改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鼎信通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